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1号

当事人：江苏澄阳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6606954779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罐区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侯建忠

江苏澄阳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非现场执法线索推送，2024年9月18日，你单位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于6:00-9:00及15:00-16:00分别为 $96.046\text{mg}/\text{Nm}^3$ 、 $315.062\text{mg}/\text{Nm}^3$ 、 $432.77\text{mg}/\text{Nm}^3$ 、 $289.245\text{mg}/\text{Nm}^3$ 、 $189.97\text{mg}/\text{Nm}^3$ 、 $127.207\text{mg}/\text{Nm}^3$ 。

经查阅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上述情况属实。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该废气排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Nm}^3$ 。综上，你单位大气污染物超过许可浓度限值排放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 1 份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你单位）。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排污许可证（节选），证明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Nm}^3$ 。

5、情况说明 3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截图 1 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关于印发 2024 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及附件 1 份，证明企业为 2024 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8、《运维服务合同》（节选）1 份，证明企业运维服务关系。

9、在线设施验收（节选）及南京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各 1 份，证明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已验收并运行正常。

10、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3〕15 号），证明企业于 2 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1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各 1 份及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南京天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申请听证，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受台风“贝碧嘉”影响，活性炭箱爆破片损坏致使雨水进入，活性炭失活解析。由于现场处于高空，未能在数据异常出现的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处置，导致3个小时连续超标。当时迅速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应急措施：1、邀请专业的第三方运维单位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全面标定，仔细排查设备是否存在故障；2、将危废库内的易挥发废液及时转移至危废处置单位，有效减少了危废库内废气的产生；3、让污水处理系统的生化池停止进水，同时曝气池内停止曝气，以降低废气的产生量；4、将废气切换至备用活性炭箱，以保障废气处理效果；5、使用FID检测仪对废气总排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数据不超标；6、安排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此排口进行手动检测。企业目前面临外部环境困境，已经连续数年处于亏损状态，恳请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实施柔性执法，减少或免除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你单位

在管理中存在过失，且涉案违法行为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情形，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采取应急措施，积极排查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1 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3月13日

